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51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羅云

被　　告　張呈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,90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63,9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290元，及其中8,574元自民國11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及其中174,716元自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原告於115年9月29日言詞

辯論庭具狀陳報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3,904元，及自115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為營運週轉之需，於113年5月27日向原告申貸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」額度300,000元，詎被告自115年5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、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、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410元（即減縮後第一審裁判

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